

宁波大学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的和要求

民事诉讼法是法学本科学科体系中一门实用性突出的课程，也是基础课程。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使得学生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原理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制度及具体规定。要求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运用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及具体规定解决实践和理论中的民事诉讼问题。

二、考试基本内容

考试主要内容包括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诉权与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民事诉讼证据、法院调解、期间、送达、诉讼费用、审判程序、特殊程序、执行程序等。

掌握要点：

1.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3. 诉权与诉
4.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6.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7. 诉讼参加人
8. 民事诉讼证据
9. 法院调解
10. 诉讼保障制度
11.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12. 普通程序
13. 简易程序
14. 二审程序
15. 审判监督程序
16. 特殊程序
17. 执行程序
18.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9. 司法协助

三、考试方式

闭卷

四、主要参考材料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张卫平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谭兵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五、考试题型

名词解释、简答、论述、案例分析